

工程与材料科学实验中心科研成果奖励 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学校建设双一流大学的总体目标，支撑高水平科研成果产出，激发科研能力提升，鼓励校内师生广泛使用工程与材料科学实验中心大型设备，同时提升仪器设备使用效率，中心特制定此方案（试行）。

一、奖励形式

奖励金额以课题组测试费的形式冲抵在本中心的分析测试费用，不以现金形式奖励给任何个人或组织。

二、奖励范围

用户利用工程与材料科学实验中心仪器设备获得的测试数据，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为第一单位在国际高水平期刊发表的高质量学术论文，并在文章中按照下面推荐的致谢或署名对中心工作予以肯定，根据发表论期刊水平，给予不同的奖励。

1. 对中心的致谢

中文版“本文的部分工作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程与材料科学实验中心完成”；

英文版“**This work was partially carried out at Experimental Center for Engineering and Materials Science ,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

2. 中心人员的署名

如果中心人员在用户工作中做出了显著贡献，可以将其列为

论文共同作者，署各单位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程与材料科学实验中心”，英文“**Experimental Center for Engineering and Materials Science ,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署名顺序由用户决定。

三、奖励标准

- 1、Nature、 Science、 Cell 正刊，每篇奖励 20000 元；
- 2、Nature、 Science、 Cell 子刊，每篇奖励 5000 元；
- 3、SCI 一区期刊，每篇奖励 2000 元；
- 4、SCI 二区 TOP 期刊，每篇奖励 1000 元。

注：论文分区以最新中科院 JCR 分区标准执行。

四、奖励领取办法

用户学术成果发表后及时向中心申报，审核通过后在系统账单中体现。同一篇文章只能由一个通讯作者申报，不得重复使用。

五、生效时间

本奖励办法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由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程与材料科学实验中心负责解释。